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7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7)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家騮議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鑛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陳志明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羅國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張賜海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陳志強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趙不羈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4)
何顯亮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有4個項目。首3項是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2月24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議程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5-16)55 786CL 東涌新市鎮擴展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55)旨在把786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2,950萬元，用以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

以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在2016年2月2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

東涌的交通連繫

鐵路交通

3. 張華峰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東涌新市鎮可容納約124 000人口，而現時的人口只有約8萬人。他關注到東涌的交通服務不足，已令很多有意遷進該區的人士卻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東涌的現有交通基建及服務是否足夠，並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規劃(特別是在交通連接方面的規劃)收集當區居民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東涌新市鎮的發展工程(包括在迎禧路的住宅用地)正在進行。預計東涌新市鎮的人口會按原來的規劃逐步增加至124 000人。

4. 郭家麒議員表示，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會令東涌的人口增加，加上日後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下稱"機場")第三條跑道啟用後所帶動的旅遊活動，大嶼山的交通服務需求會因而大幅增加。他詢問，面對有關交通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東涌現有居民的日常生活不會受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影響。

5. 梁國雄議員察悉，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全面發展後，東涌的總人口將會由8萬人大幅增加至約268 000人。他質疑，東涌的交通基建會否足以應付預計將大幅增加的交通服務需求。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改善東涌交通服務的策略是按照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中的交通影響評估制訂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日後會藉建造越位隧道及提升信號系統，增加港鐵東涌線(下稱"東涌線")的最高承載力。東涌線在增加承載力後，將足以應付預計東涌居民在2036年前對鐵路服務的需求。在道路網絡方面，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現正施工；至於日後連接東涌與大嶼的P1公路，其中一段會接駁北大嶼山公路。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郭家麒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在港珠澳大橋及機場第三條跑道啟用後，預計所帶來的乘客會分別佔鐵路服務的需求量約7%及3%。

7. 田北辰議員表示，興建擬議的第五條過海鐵路把大嶼山連接至香港島及新界西，相當重要。他質疑，倘若不發展第五條過海鐵路，經優化的東涌線鐵路系統能否應付因機場第三條跑道及港珠澳大橋啟用而增加的交通服務需求。他表示，受青馬大橋的設計所限，東涌線進一步加密列車班次的可能性不大。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估計因第三條跑道及港珠澳大橋啟用而增加的鐵路乘客量。

政府當局

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估計至2036年，東涌線的乘客量會達每小時19 500人，當中3%為第三條跑道啟用所帶來的乘客，7%則為港珠澳大橋啟用所帶來的乘客。田北辰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作出上述估計的依據。

政府當局

9. 鄧家彪議員不滿當局拖延多時，仍未興建東涌西鐵路站，以應付逸東邨居民的交通需要。鄧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興建東涌線延線及建造東涌東及東涌西兩個新鐵路站的計劃及時間表。

1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表示，根據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設有東涌西新鐵路站的東涌線延線工程的落實時間為2020年至2024年。發展局亦會與運房局、路政署及港鐵公司協調，確保東涌東鐵路站工程得以適時落實，以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居民的入伙時間。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鄧議員要求的資料。

11. 陳恒鑾議員認為，在第三條跑道啟用後，會對大嶼山的交通服務造成龐大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興建鐵路延線連接東涌及機場，以利便當區居民往返機場。

非鐵路交通

12. 麥美娟議員詢問P1公路的施工時間表，以及其落實情況會否配合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在規劃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交通基建發展時，已考慮該區居民的入伙時間，尤其是新增人口頗多的東涌東。

13. 陳恒鑾議員認為，就部分東涌居民而言，監於鐵路交通服務未能應付乘客需求，日常出入必須以私家車代步。他詢問，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會否設有充足泊車位，以滿足日後的需求。副主席與陳議員同樣關注到東涌的泊車位供應，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當區居民提供更多泊車位。

1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將設有約1萬個泊車位。該區的交通連繫會以鐵路為主要骨幹，這樣更能善用資源，並有助改善東涌的空氣質素。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表示，當局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為每個發展項目提供充足泊車位，並會在推展階段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有關公眾停車場的需要進一步諮詢運輸署。

政府當局

15. 陳恒鑾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提供的1萬個泊車位的分布情況，以及會否調整上述泊車位的數量，以滿足居民日趨殷切的需求。

16.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沿新單車徑提供更多單車泊位。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東涌區內單車泊位的位置及數目。他補充，擬議的單車徑會連接東涌東與設有單車泊位的大蠔。

提供配套設施

公眾街市

17. 鄧家彪議員表示，由於現時東涌所有街市均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營運，

當區居民被迫購買售價高昂的日用品。鄧議員詢問，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有否預留用地，設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營運的公眾街市。麥美娟議員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零售設施的規劃準則自2009年4月更新後，已略去須為每1萬人口提供一間設有40至45個檔位的新公眾街市的規劃標準。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在東涌第56區及第39區的公共屋邨發展規劃中已包括設置公眾街市，為東涌日後的人口提供服務。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表示，因應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食環署於2007年及2008年進行的政策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有關零售設施的規劃標準已予更新。該政策檢討得出的結論是，日後設置公眾街市時，應按個別情況考慮，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她表示，公眾街市可設於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用地，而零售設施(包括街市)亦可設於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的"住宅(甲類)"用地。在公共及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的推展階段，當局會諮詢食環署是否有需要設置公眾街市。

1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補充，在規劃方面，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的街市可設於規劃作商業零售設施發展的327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的部分用地上，或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零售設施內，又或已預留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用地上，但須視乎食環署就設置公眾街市的需要所給予的意見。至於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方面，在推展階段期間，發展局會就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有關設置街市的事宜與房屋署保持溝通。他承諾向食衛局轉達委員對於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設置公眾街市的關注。

20. 麥美娟議員認為，即使發展項目已設有"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發展用地可用以提供零售設施(包括公眾街市)，私人發展商仍會屬意發展商場，從而藉收取鋪位租金賺取更多收入。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諮詢東涌居民是否有需要設置公眾街市。陳恒鑾議員詢問設置東涌公眾街市的位置。

21. 張超雄議員認為，領展轄下街市的商品售價高昂，是領展向經營檔位的人士收取高昂租金所致。梁國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就是否有需要設置由食環署營運的公眾街市一事，諮詢東涌現時的居民，而非食衛局或食環署。他詢問，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提供作零售用途的327 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有否任何部分已預留作設置公眾街市之用。

政府當局

2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有關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設置街市(包括食環署或房屋署營運的公眾街市)的規劃。

社會福利設施及醫院服務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預留用地，設置安老院、託兒所及殘疾人士院舍，以照顧本港對此等服務的需要。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社區護理設施時，應考慮香港的整體需求。

24.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答稱，當局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標準，為社區護理服務提供支援設施。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承諾向勞工及福利局轉達委員對於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設置社會福利設施的意見。

25.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北大嶼山醫院醫生不足的問題，而該問題相信與醫生需要花長時間往返醫院有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表示，當局已預留用地，供日後擴建北大嶼山醫院之用，以提升所提供的醫院服務。他承諾向食衛局轉達劉議員就北大嶼山醫院的人手供應所提出的關注。

就業機會及經濟發展

26. 梁志祥議員對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表示支持。不過，他質疑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商業發展項目將可創造的就業機會，能否滿足日後居民的就業需要。他表示，一如天水圍的情況，交通費用高昂會令有意跨區工作的東涌居民卻步。規劃署

助理署長(新界區)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會提供合共逾87萬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用途。該等商業發展項目會創造約4萬個職位，當中18 000個職位所要求的技能較低。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興建的職業訓練學院會提供何種訓練，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大嶼山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主席表示，飛機維修技術員的人手供應短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這方面加強人手培訓。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答稱，教育局會與職業訓練局討論擬在東涌東設立的技术訓練學院將提供的訓練課程，當中或會涵蓋與航空有關的訓練。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徵詢香港機場管理局對其人手需要的意見，並採取合適的行動。

28.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設有配套設施的公共空間，以促進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區內經濟活動，例如經營露天墟市及美食車。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答稱，當局已把公眾廣場、市鎮公園及海濱長廊納入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圖，並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為區內的經濟活動提供配套設施。

環境事宜

空氣污染

29. 陳偉業議員表示，東涌新市鎮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是於1990年代進行，當時他是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有關環評低估了東涌的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水平，以及該等污染物對當區居民造成的不良健康影響。每年公布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顯示，在香港各個地區當中，以東涌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最高。陳議員關注到，隨着港珠澳大橋及其他已規劃的東涌發展項目相繼落成啟用，東涌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將會上升，其空氣污染問題會因而加劇，對居於東涌的呼吸系統病患者、兒童及長者的健康構成威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改善東涌的空氣質素。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近年聯同內地當局合力改善空氣質素。在2010年至2014年間，空氣質素監測數據顯示，東涌的空氣質素與元朗、沙田、大埔及屯門等其他新市鎮的空氣質素相若。根據已進行的環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不會對該區的空氣質素構成嚴重影響。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進行的環評，並非以大嶼山所有發展項目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造成的整體影響為依據。他質疑有關環評結果的可靠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進行的環評，已考慮東涌附近所有已規劃的發展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機場第三條跑道。

政府當局

32.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港珠澳大橋啟用後(而機場第三條跑道項目仍在進行中)，東涌及大嶼山的預計交通流量；
- (b) 根據風洞測試結果，在中午12時至下午2時，空氣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最高的東涌地區；及
- (c) 在(b)項所述地區錄得的空氣污染物濃度數字。

33. 鄧家彪議員認為，近年東涌的空氣質素有所改善，但臭氧濃度的問題持續。他建議環境局在北大嶼山設立低排放區，以紓緩臭氧濃度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不會使臭氧濃度上升。

政府當局

34. 鄧家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過去10年在東涌新市鎮的空氣中所探測的空氣污染物(包括臭氧、一氧化碳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₁₀和PM_{2.5}))的濃度數字。

噪音污染

3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當東涌的夜間噪音

政府當局

水平超過80分貝時，噪音污染對當區居民的健康有何影響。他表示，鑒於東涌的噪音污染問題嚴重，他反對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中在東涌東推展住宅發展項目的建議。他認為，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未能反映飛機噪音的實際影響。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凌晨0時至上午7時，有多少架次的飛機會在東涌東現時的住宅區產生超過(i)75分貝、(ii)80分貝及(iii)85分貝的噪音。

政府當局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已獲採納為評估飛機噪音影響的國際標準。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就日常平均噪音水平而言，以飛機噪音預測25等量線作為評估飛機操作所造成的噪音影響的國際機場名稱。

自然保育

37. 張超雄議員提述有關在東涌河附近的石榴埔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新聞報道，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行動打擊非法傾倒活動，以保護東涌河。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東涌河兩岸會設置20至30米長的緩衝區，以保護河流的生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補充，東涌谷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已經刊憲，以作出規劃管制，避免出現不協調的土地用途，並讓當局可就區內任何未獲授權的發展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會對未獲授權的發展採取行動，以防東涌河受到破壞。

38. 張華峰議員關注到，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包括進行填海工程，以開拓約130公頃土地，此舉對海洋生態有何影響。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盡量減少填海工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填海工程的選址並非中華白海豚或其他具高度保育價值的海洋生物的主要棲息地。擬議的填海工程將包括建造設有生態海岸線的海堤，藉以改善海洋生態。

39. 何俊賢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生態海岸線的設計，發展這類海岸線對保育海洋生境的成效，以及相關的國際經驗。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長表示，生態海岸線會提供河床底層，供潮間帶的表底棲生物依附，以提升海洋生境的生態功能。澳洲及北歐在應用生態海岸線方面取得成功經驗。政府當局就生態海岸線進行詳細設計時會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40. 何俊賢議員詢問，現時有否任何科學證據顯示，設置生態海岸線會對香港本地魚類的自然育苗區有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答稱，在香港並沒有為某目的而特別設計海岸生態線的先例。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生態海岸線在改善本地海洋環境方面的可行性及成效。

[在下午5時36分，應主席邀請，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東涌的漁業發展

41. 何俊賢議員表示，在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時，政府當局應諮詢漁業界，並考慮業界的需要。他關注到東涌的漁業配套設施供應不足，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為捕魚船隻及漁船提供泊位。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答稱，東涌東的擬議遊艇停泊處會提供約95個泊位，以配合海濱的商業發展項目。在詳細設計階段，當局會考慮有關提供泊位供漁業界人士使用的建議。

42. 何俊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海濱發展漁人碼頭，以支援漁業及旅遊業的發展。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答稱，政府當局會在馬灣涌村進行改善工程，以促進本地旅遊業發展。

推展該發展項目

收回土地

43. 鄧家彪議員轉述東涌西村民提出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在哪些鄉村收地以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以及收回土地擬作的用途。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表示，東涌西的規劃以保育為主，而收地的主要目的則為

發展公共設施及基建。在詳細設計階段，當局會確定因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發展公共房屋及其他工務工程而進行收地的詳情及範圍。

房屋組合

44. 張超雄議員詢問，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特別是將發展大量公共房屋單位的東涌東)公共房屋出租與出售的比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署理)答稱，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規劃已採納《長遠房屋策略》的建議，即私人與公共房屋比例訂為60：40。至於在已預留的公共房屋用地上資助租住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的分布情況，會在推展階段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決定。

馬灣涌村的改善工程

45. 麥美娟議員詢問馬灣涌村改善工程的詳情，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早日落實有關工程。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答稱，當局已建議在馬灣涌村進行地區改善工程，包括設置更多旅遊巴士停車位，以促進旅遊活動。

就PWSC(2015-16)55進行表決

46.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有關PWSC(2015-16)55的建議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7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3名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家傑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17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3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

棄權的委員：

田北辰議員
(1名委員)

47. 副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48. 陳偉業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PWSC(2015-16)55)分開進行表決。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15-16)56 83TI 深水埗白雲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49. 副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56)旨在把83TI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820萬元，用以興建深水埗白雲街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及進行相關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6月1日就此項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此項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通風情況

50. 劉慧卿議員提述將軍澳部分交匯處的使用率偏低，並表示問題歸因於該等交匯處的通風設計欠佳。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避免此問題再次在白雲街的擬議交匯處出現。副主席及陳偉業議員就多個交匯處通風欠佳提出類似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擬議交匯處的設計。副主席及梁志祥議員亦指出現有交匯處的其他問題，例如噪音污染及照明不足。

51.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興建擬議交匯處的目的，是為了重置現時設於白雲街露天交匯處的專利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服務，有關設施會予以善用。擬議交匯處四邊均設有通風口，此設計可有助天然通風。擬議交匯處亦會安裝機械通風系統，以確保通風情況良好。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進一步表示，擬議交匯處的設計會符合環保署發出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下稱"專業守則")，以及相關的既定標準。房屋署總建築師(4)補充，擬議交匯處的設計已考慮盛行風向，最廣闊的通風口會設於北面及南面。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微氣候研究，結果顯示有關設計可加強通風。

52.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不表信服，並邀請政府當局與她實地視察部分使用率偏低的交匯處，以探討解決問題的方案。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政府當局同意與劉議員實地視察有蓋的交匯處。

53. 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半封閉式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及換氣設立任何標準。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專業守則就半封閉式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最高容許濃度)及設計提供指引。至於擬議交匯處的換氣情況，擬在該處安裝的機械通風系統每小時最少換氣15次。

54. 梁國雄議員認為，每小時換氣15次並不足夠，無法應付擬議交匯處充滿混濁空氣的情況。他建議增加擬議交匯處內機械通風系統換氣的次數，譬如每小時30次。

5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為節約能源，機械通風系統會設有感應器，以探測擬議交匯處內的空氣污染物水平。倘若空氣污染物水平偏高，系統便會啟動；如有需要，亦會增加換氣次數，以確保擬議交匯處內通風情況良好。

政府當局

56. 黃碧雲議員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擬議交匯處的空氣流通情況。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擬議交匯處的設計利用了該處的地勢(即上白雲街及下白雲街處於不同水平)，並考慮盛行風向，讓來自上白雲街的自然風可經擬議交匯處吹往下白雲街。

擬議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提供的設施

57. 梁志祥議員察悉擬議交匯處將不會設置公共洗手間，他表示，有關設計對擬使用該交匯處的公共交通車輛的司機並不方便。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答稱，司機可使用毗鄰擬議交匯處的商場內的洗手間。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亦已承諾在擬議交匯處設置流動廁所。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補充，政府當局在設計擬議交匯處時，已考慮洗手間使用者的需要。

58. 梁志祥議員認為，單靠商場提供洗手間予司機使用並不足夠。張超雄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亦認為，流動廁所的衛生情況一般欠佳。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擬議交匯處的規劃及設計階段，把固定洗手間納入其設計中。劉慧卿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贊同該項建議。黃碧雲議員及陳鑑林議員進一步認為，設置固定洗手間設施，不僅切合司機的需要，亦照顧到乘客、居民及在擬議交匯處上蓋的福利設施使用者等人士的需要。

59.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向委員保證，在詳細設計階段，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繼續與運輸署及相關公共交通營辦商研究在擬議交匯處設置洗手間設施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

60. 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擬議交匯處會否設置固定洗手間。

61. 黃碧雲議員察悉在擬議交匯處上蓋將會發展多項福利設施；她詢問，緊急救護服務車輛及穿梭巴士的停車／落客位將會設於何處。

62.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擬議交匯處會容納專利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服務，而交匯處的上蓋發展項目會設有停車位，包括為福利設施提供的停車位。房屋署總建築師(4)補充，白雲街的綜合發展項目是由兩層組成，並設有獨立行車通道。下層會發展為擬議交匯處，上層則作上蓋發展(包括公營房屋發展、停車場及福利設施)。

政府當局

63. 黃碧雲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交匯處上蓋將設有多少個緊急救護服務車輛及穿梭巴士停車位，以滿足福利設施使用者的交通需要。房屋署總建築師(4)答稱，房委會正就擬設置停車位的數目與社會福利署聯絡。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黃議員要求的資料。

64. 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交匯處設置的士站，以利便設於交匯處上蓋的福利設施使用者。他亦詢問，會否容許的士在福利設施入口附近上落客。

6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擬議交匯處的空間不足以容納的士服務。儘管如此，白雲街設有的士站，可提供的士服務。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亦確認，的士可在有關福利設施外上落客。

政府當局

66.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交匯處會否為乘客提供座位設施。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擬議交匯處會為乘客提供座位設施。他承諾在會議後確認有關情況。

[下午6時58分，副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5分鐘至下午7時05分。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其他事項

67.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就擬議交匯處的工程設計及建造支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高昂，款額假定為預算建築費用的12.5%。

68. 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擬議交匯處上蓋的公屋居民及福利設施使用者，會否受交匯處通風系統所排放的空氣影響。

69.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解釋，通風系統包括送風及抽風部分。送風部分將引入的新鮮空氣分配至擬議交匯處低位的出風口，抽風口則位於交匯處內的高位。政府當局進行的空氣質素研究顯示，有關設計符合環保署所訂的相關標準。房屋署總建築師(4)補充，政府當局會研究措施，紓減擬議交匯處所排放的空氣對福利設施使用者所造成的影響。

70. 張超雄議員詢問，毗鄰擬議交匯處的安田樓居民，會否受通風系統的運作影響。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有關係統與安田樓有相當的距離。

政府當局

71.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在工程計劃範圍內須砍伐的4棵樹木提供詳細資料，以及說明工程計劃的植樹建議詳情。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除了擬議工程計劃所述的4棵新樹外，當局亦會在白雲街的綜合發展項目種植124棵新樹。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黃碧雲議員要求的資料。

72.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12日